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26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林麗琴

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6號被告王國振業務侵占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麗琴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6號被告王國振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、109年4月8日共提領、侵占告訴人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元現金；而第三人林麗琴為被告之妻，依本案卷附被告、林麗琴之供述，並對照林麗琴名下如附表1、2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，顯示被告提領上開告訴人之現金後，接續於附表1、2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錢分別存入各該林麗琴之銀行帳戶內，屬林麗琴無償取得之財產所得。準此，倘若本案審理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述業務侵占犯行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其

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包括林麗琴所獲取之上開所得，為保障第三人林麗琴之程序主體地位，本院認林麗琴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先前已進行數次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，且將於114年2月10日上午9時40分，於本院第17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林麗琴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、第455條之17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法官 蘇宏杰
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表一、

被告存入林麗琴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錢，共9筆

編號	存款時間	金額(新台幣)	合計
1	109年3月23日	20萬元	20萬元
2	109年3月26日	20萬元、 20萬元	40萬元
3	109年3月31日	19萬9,000元、 10萬1,000元	30萬元
4	109年4月13日	20萬元、	39萬9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9萬9,000元	
5	109年4月15日	19萬9,000元、 19萬8,000元	39萬7,000元
			共計1,69萬6,000元

02

附表二、

03

被告存入林麗琴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

04

之金錢，共22筆

05

編號	存款時間	金額(新台幣)	合計
1	109年3月21日	10萬元、 9萬9,000元	19萬9,000元
2	109年3月23日	20萬元、 20萬元	40萬元
3	109年3月25日	20萬元、 20萬元	40萬元
4	109年3月30日	300萬元	300萬元
5	109年4月10日	20萬元、 20萬元	40萬元
6	109年4月13日	20萬元、 20萬元	40萬元
7	109年4月16日	12萬7,000元、 12萬1,000元、 18萬8,000元、 3萬9,000元、 12萬4,000元	59萬9,000元
8	109年4月19日	20萬元、 19萬7,000元	39萬7,000元
9	109年4月25日	20萬元、	6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20萬元、 20萬元	
10	109年4月27日	20萬元	20萬元
			共計6,59萬5,000元